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清英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1 号

当事人:

(法人单位) 名称: 中柴(广州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: 中柴(广东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D67BC8T

住所(地址):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D 栋 115 房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(清英)应急罚〔2023〕59 号,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送达你(单位), 要求你(单位)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 19.51 吨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980.45 元(壹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元肆角伍分), 并处人民币 100000 元(壹拾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本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文嘉

联系电话: 0763-2229805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社保大厦 8、9 楼

